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24日

(2019)浙0106民初10710号

杭州思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方剑辉:本院受理(2019)浙0106民初10710号原告周广永诉被告杭州思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方剑辉,第三人潘金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咨方送达(2019)浙0106民初10710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裁定结果为驳回原告起诉,生效之日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924号

傅信苗:本院受理原告毛华兵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民初11318号

王国权:本院受理原告叶惠芬诉被告王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4民初113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246号

余姚市姚鹏日用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汕头市亨利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市姚鹏日用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2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328号

俞氏实业(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审理原告边鹏与俞氏实业(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332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336号

徐良:本院审理原告徐建飞与徐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333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486号

中体旅文化(杭州)有限公司、杨惠儿、刘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体旅文化(杭州)有限公司、福建中体旅文化有限公司、中国国际体育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旅公司)、杨惠儿、刘潇、陈伟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14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534号

曹县蓝朱儿表演服饰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武悦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县蓝朱儿表演服饰加工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479号

肥城市艺品轩工艺品有限公司:原告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与被告肥城市艺品轩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761号

上海季顺物流有限公司:原告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季顺物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908号

杭州引东科技有限公司、杨玲:本院对原告杭州万仞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引东科技有限公司、杨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引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万仞科技有限公司款项50000元及违约金10000元;二、被告杭州引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万仞科技有限公司款项5000元;三、被告杭州引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万仞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四、被告杨玲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3元,由被告杭州引东科技有限公司、杨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957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陈淑丹与杭州侑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立案案由为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295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983号

贺晓军、吕佳炜:本院对原告苏佳锋诉被告贺晓军、吕佳炜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苏佳锋与被告贺晓军、吕佳炜于2019年2月17日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于2020年4月1日终止;二、被告贺晓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苏佳锋租金198100元,并支付滞纳金(以1981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贺晓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苏佳锋车辆维修费19000元;四、被告贺晓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苏佳锋律师费10000元;五、被告吕佳炜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原告苏佳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3元,由原告苏佳锋负担387元,由被告贺晓军、吕佳炜负担237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063号

崔小兵:本院对原告蒋俊成诉被告崔小兵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崔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蒋俊成款项3200元;二、被告崔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蒋俊成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蒋俊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崔小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074号

哈密四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哈密四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哈密四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款项1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二、被告哈密四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公告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90元,由被告哈密四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087号

俞氏实业(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对原告韦佑基诉被告俞氏实业(杭州)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俞氏实业(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韦佑基款项36000元;二、被告俞氏实业(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韦佑基公告650元;三、驳回原告韦佑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俞氏实业(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559号

徐兆鹏、马倩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兆鹏、马倩倩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908号

宋孝猛、胡德光:本院受理原告廉占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3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133号

黄厚崇:本院受理原告缪贤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4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90号

董东起、朱雪芹:本院受理原告王会松与被告董东起、朱雪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280号

胡纯纯:本院受理原告伍正展与被告胡纯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2月2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未到庭参加诉讼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803号

王木松、高茶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与王木松、高茶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未到庭参加诉讼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4182号

连正健、蔡琼、连新安、黄海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2月23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4498号

卓志飚、彭尚美、卓素微、徐木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2月23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6075号

钱蒙飞、徐良珠、钱龙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2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634号

陈世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陈世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048号

诸暨申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凯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22668.2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定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3民初5631号

郭志芳、谭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志芳、谭红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郭志芳、谭红霞立即支付货款141594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2490号

刘大成:本院受理缪原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1民初249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5881号

义乌市圣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谢小茂、蒋字文:本院受理原告孟相妮与被告义乌市圣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谢小茂、蒋字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义乌市圣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2230元及逾期利息(以32230为基数,自2017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2.判令被告谢小茂、蒋字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3月2日上午10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56号

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义乌市瑞虎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瑞虎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瑞虎箱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前向义乌市瑞虎箱包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208号南幢三楼207室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金明清、傅涵颖,电话:13750953558、18367971846。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瑞虎箱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瑞虎箱包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54号

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义乌市麒川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麒川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麒川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前向义乌市麒川商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208号南幢三楼207室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金明清、傅涵颖,电话:13750953558、18367971846。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麒川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麒川商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3593号

邵杰:本院受理原告王考明与被告邵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邵杰支付原告王考明工资18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36元,由被告邵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99号

邵小尖:本院受理原告潘小峰与被告邵小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邵小尖归还原告潘小峰借款本金人民币266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6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4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16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69号

黄风云:本院受理原告黄东升与被告黄风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黄风云归还原告黄东升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3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计算)。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4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黄风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70号

黄风云:本院受理原告杨竹根与被告黄风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黄风云归还原告杨竹根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计算)。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8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24元,由被告黄风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61号

蒋向亮:本院受理原告洪丹青诉被告蒋向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蒋向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洪丹青货款46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6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00元,由被告蒋向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81号

周家案:本院受理原告袁文武诉被告周家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周家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袁文武借款本金182900元,利息109740元,合计292640元(之后利息以借款本金1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自2020年5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340元,由被告周家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2763号

毕素芳:本院对原告徐土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27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徐土龙与被告毕素芳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60元,由原告徐土龙负担(已预交)。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9519号

梁耿:本院受理原告黄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杨学州,身份证号:330326198209233212,遗失警官证一本,应急消字第10403558号,声明作废。 **杨学州**